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全血细胞计数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全血细胞计数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进行两次评价活动，共发放 10 个质评样本，分上下半年两次下发邮寄，每次下发 5 个批号全血细胞计数质控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样品批号及时间安排

次数	样本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反馈日期
第 1 次	261011~15	5 支	4 月 8 日	4 月 14 日	4 月 30 日
第 2 次	261021~25	5 支	9 月 16 日	9 月 22 日	10 月 14 日

二、评价项目

全血细胞计数评价项目包括：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红蛋白（HGB）、血小板（PLT）、红细胞比积（HCT）、平均红细胞体积（M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MCH）、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MCHC）共计 8 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 4 月 1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室间质评EQA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样品为液体，2.0mL/管，来源于动物血（猪血）标本。未开瓶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 6 个月；开瓶后的质控品，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 7 天。本品切忌冷冻。

质评物测定步骤如下：

(1) 从冰箱中取出质评物，在室温条件下放置 15 分钟，放置过程中勿摇动。

(2) 混匀方法如下：① 将质评物管口朝上置于操作者双手掌心，双手来回搓动 10 次，动作要连贯。② 颠倒试管，使管口朝下，将质评物置于操作者掌心，来回搓动 10 次。③ 重复①和②的步骤 8 次（共计 2 分钟左右）。④ 轻轻颠倒混匀 1 分钟左右。⑤ 管底朝上，确认管底无沉积物则说明已充分混匀。

(3) 小心开盖或穿刺取样检测。

3、**将质评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质评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室使用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

3、**测定结果：**在线填报结果时，确认单位及小数点无误（**WBC、HCT、MCV 和 MCH 测定结果保留一位小数，RBC 测定结果保留两位小数，HGB、PLT 和 MCHC 测定结果保留整数位**）。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影响成绩的评判。

4、使用 Sysmex XN 系列血液分析仪的实验室检测 WBC 项目时，以 WNR 通道的 TNC-N 计数结果进行上报。

5、**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6、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室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3 月 19 日